乾嘉时期的社会变化与经世主张

黄爱平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reigns wa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stage when China's feudal society produced the seeds of transformation. With Qing rule proceeding from prosperity to decline, a variety of social contradictions were revealed. Confronted with a myriad of soial problems such as water management, grain transport, salt administration, copper administration, rising prices and population, many officials and scholars put forward their own plans and propositions aimed at resolving these social problems. Statecraft solutions however still did not overcome feudal constraints, but did deeply influence later modern scholarship.

清代乾隆、嘉庆年间,是中国封建社会孕育着转变并面临着选择的重要历史时期。清朝统 治的由盛而衰,新的经济因素萌芽的出现,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东来,使得传统的中国社会在陷 入历代封建政权盛极而衰的怪圈的同时,又面临着许多新的矛盾和新的问题。这种盛衰转换, 新旧交替,中外冲突所带来的各种变化,不仅波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而且在号称朝廷大 政的河工、漕运、盐政、铜政、人口等重要经济领域,也有或多或少的反映。许多为政一方的封 疆大吏和掌管有关事务的朝廷官员,以及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正是面对这些社会经济生活中 的现实问题,相继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和经世主张。

一、河工

黄河的治理,始终是清廷首要大政之一。清代初年,承明末弊政之后,河道年久失修,黄水 连年泛滥,仅顺治至康熙十六年(1677)的三十余年间,黄河大的决口即达八十余次,以至河南、 苏北一带深受其害。康熙曾把河务视为首要解决的三件大事之一,"书而悬之宫中柱上"。康 熙十六年,清廷在平定"三藩"的战争中占据优势之后,始下决心治理黄河,任命靳辅为河督,主 持治河工作。靳辅任用卓越的水利专家陈潢,全力堵塞黄河决口,大规模修筑、加固堤坝,使多 年漫溢的黄河、淮河复归故道,安澜入海。同时,在黄河北岸开凿中河工程,使运河漕船得以避 开黄河一百数十里之险,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自此而后,黄河安澜数十年,直至乾隆中期,虽 有决口,但大多随决随堵,尚未造成太大的灾害。然而,乾隆四十三年(1778)以后,黄河漫决次 数增多,决口长期不能堵塞,河患再次严重起来。对此,不少主持治河工作或关心河务的地方 督抚和朝廷官员,纷纷提出了自己的治河主张。

其一,疏浚河身,培筑堤坝。黄河常年泛滥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黄水挟沙,奔腾东流,一遇 地势平衍之处,即水缓沙停,造成中下游河床淤积,河身垫高。而河身越高,水流越缓,淤沙愈 积。二者互为因果,恶性循环,使得河患日趋严重。所谓"黄河斗水沙七,所过之处,无不淤

垫"^①。因此,传统治河之策,十分强调疏浚河身,培筑堤坝,以期"東水攻沙",使河流通畅,安澜入海。乾嘉时期同样如此。乾隆二十一年(1756),大学士陈世倌上〈筹河工全局利病书〉,即以浚治河身为御灾急务之一,认为"黄河携沙而来,奔腾浩瀚,一往莫御,故坚筑堤岸,使水循堤直下,则势猛而沙随水去",今"清口以上至徐州黄河数百余里河底高于内地丈许,皆成老淤,水势不能冲刷,自非大加疏浚之工不可"。否则,"大溜不能归中,河流不能迅捷,沙停河饱,为害滋深"^②。针对疏浚河道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如"浮沙、途泥、滩河、浅水,一望弥漫,欲事畚锸,何所措手。少为开掘,水即随之,捞泥水中,焉能深广"^③,其治河工具若杏叶扒、铁扫帚、混江龙等又不尽合用等问题,陈世倌提出,"请铸大铁轴一具,约长六尺,上铸铁齿,长三寸而锐其角,一周凡三齿,共列五周,两端贯以铁锁,务使直沉至底。用船一只,夫四名,首横木梁,将铁锁分系木梁之上,用夫牵挽而行,沿路滚翻,每十船为一排,每十里置船一排","每日往回三次,十日当可深一寸,积一月计之,当可深二三寸,一年计之,可深二三尺矣"^④。嘉庆四年(1799),时任河东河道总督吴璥覆奏黄河治淤情形,所言治河之策,仍"不外疏浚、堤防两事。疏浚以畅其流,堤防以束其力"。"是束水攻沙,诚为千古不易之论。以水攻沙,则必以堤束水。固知日新培堤,计非尽善,而舍此更无束水之方"^⑤。

其二, 蓄清敌黄, 疏通海口。海口即黄、淮入海处, 位于江苏北部云梯关附近。由于其属 黄、淮交汇之最下游,黄河所携大量泥沙,往往淤积于此,致使海口垫高,河流入海不畅,泛滥成 灾。故需藉淮河及洪泽湖之清水,并力刷沙,以使海口通畅,安澜入海。而蓄清敌黄之关键,则 在清口。清口系淮河注入洪泽湖后与黄河交汇之口,与运河之口相距亦不甚远。淮河及洪泽 湖之水能否从清口畅出,直接关系到黄河、运河以及海口通畅与否的大问题。乾隆二十九年 (1764),河臣高晋主张于云梯关外"旧堤上首作斜长子堰,约漫滩水,汇正河入海",以使"尾闾 宽阔,于就下之势益畅"。乾隆四十一年(1776),因"海口逾远,近年黄水倒灌,致通湖引河淤 垫,清水不能畅出。清江、淮安一带,运道停沙,清口以外,黄河两腮垫高",河臣高晋、萨载奉谕 查勘清口、海口情形,认为"惟有浚清口以内通湖引河停淤,使清水畅出,与黄河汇流东注,并力 刷沙,则黄河不浚自深,海口不疏自治"。为此,二人特别提出:"于陶庄迤上积土之北,开引河 一道,使黄水绕北下注,清水畅行,至周家庄会黄东注,不独可免倒灌,而二渎并流,攻刷黄河两 肥浮淤及海口积沙,均可渐次刷深。下游深通,则黄河上游可免停淤"[®]。其后,陶庄引河工程 完成,使黄河河身距清口移远5里,大大减轻了黄水倒灌,清口淤沙之患。总之,乾嘉年间"治 河诸臣, 总以蓄清敌黄为要务"。诚如嘉庆时河臣百龄所言:"黄河必得清水从中刷沙,始不停 淤,淮水必得畅出清口,始不虞泛滥为害。盖淮水自西向东入湖,与周桥五坝遥对,黄河在洪湖 之北,淮流入黄,其势不顺。是以靳辅疏浚五道引河,长至一千五六百丈,直插湖心,欲接其势 顺向北行,使迤南之周桥五坝、高堰山圩不致吃重。又恐湖水力不敌黄,复于运河口门之外,筑 磨盘埽分溜敌黄济运,又设立束清坝,钳逼清水,使之奋迅冲黄,以资得力。良以黄水具数千里 之源,挟沙而走,其力甚劲,淮水仅百里之流,归湖之后,停蓄成渊,非有诸引河以领之,并加诸 坝以激之,恐其力纡缓,不能敌黄而出也。又遇清水过大,则将束清坝口门拆宽,黄水过大,则 将王营减坝封土启除,务令黄水减而不决,清水涨而不溢,由是黄水下行,得清流为之荡涤,滔 滔入海,畅流无阻"®。

当然,这些治河主张,皆针对局部河患而言,尚非全局的、长远的考虑,因此,难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嘉庆时河臣铁保勘查治河情形,曾概括当时各种主张:"有谓海口不利者,有谓洪湖淤垫者,有谓河身高仰者"。在他看来,这些都不足以为河大患,而他认为,治河之关键在

于清口,"诚以清口畅出,则河腹刷深,海口亦顺,而洪湖不至泛滥,一举而三善备"。强调"为今之计,惟有大修闸坝,全复旧规,去新受之病,收蓄泄之利。则借湖水刷沙而黄河治,湖水有路入黄,不虞壅涨,而湖水亦治"^⑤。铁保所言,确实有一定道理,因为自"黄河南行,淮先受病,淮病而运亦病。由是治河、导淮、济运三策,群萃于淮安清口一隅,施工之勤,糜帑之巨,人民田庐之频岁受灾,未有甚于此者"^⑥。但铁保置河身淤高等诸多因素于不问,只强调清口一隅,未免"主持太过",同样失于偏颇。

那么,黄河究竟有无根治的办法?事实上,18世纪中叶,一些有识见的大臣已经开始考虑 从根本上解决河患问题。乾隆十八年(1753),吏部尚书孙嘉淦明确提出黄河改道入海的建议, 即在黄河北岸开减河,引黄水北流入大清河,经山东入海。他考察历代河流情形说,古代江、 准、河、济四水皆"独行入海", 互不相涉。宋时河决, 始分而为二, 一由南清河入淮, 即今之河 道,一由北清河即大清河,合济水正道入海。宋末以后,河遂南徙。此后,历元、明两代,河或北 决,经大清河入海,或南流入淮,经今之河道入海。当时已有人认识到,中原地势"南高北下,宜 顺水性,导之北行"。但由于种种原因,自明代以后,治河者皆"逼河使南行"。清沿旧制,以致 顺治、康熙年间,河"决北岸者十之九,决南岸者十之一"。有鉴于此,孙嘉淦提出,在黄河北岸 开减河,引黄水北流,经大清河入海。他说:"大清河之东南,皆泰山之基脚,故其道亘古不坏, 亦不迁移",即其下游所经之处,"不过东阿、济阳、滨州、利津等四五州县,即有漫溢,不过偏灾, 忍四五州县之偏灾,而可减两江二三十州县之积水,并解淮阳两府之急难,此其利害之轻重,不 待智者而后知也。减河开后,其至张秋,不讨经两三州县之境,计其漫溢之处,筑土埂以御之, 一入大清河,则河身深广,石岸堵筑之处甚少,约计所费至多不过一二十万,而所省下游决口之 工费、赈济之钱米,至少不下一二百万。此其得失之多寡,亦不待智者而后知也。是则减河一 开, 所费甚少, 为害甚轻, 而决口可塞, 积水可消, 漕舟不误, 其利甚大"[©]。此后, 朝廷大臣裘曰 修、嵇璜均提出过大致相同的建议,请令河流改归山东故道。这一主张,可以说抓住了治理黄 河的关键所在。因为造成黄河灾害频繁的重要原因,除上游水土流失外,就是下游河床老化, 日益淤高的河身已难以容纳奔腾东流的黄水,仅靠疏浚河身、培筑堤坝、开挖引河、疏通海口等 局部治理的办法,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乾隆四十六年(1781),河决北岸青龙冈,黄水经 赵王河,入大清河归海。这一路向,证明了孙嘉淦等人建议的可行性。但当时的最高统治者乾 隆皇帝昧于时势,因循保守,不敢改弦更张,认为"黄河南徙,自北宋以来,至今已数百年。即以 现在情形而论,其向北泛滥之水,由赵王河归大清河入海者,祗有二分,其余由昭阳、南阳等湖 南下者,仍有八分,甚至江南沛县城垣被冲,则南下之水较北更大。此时岂能力挽全河之势,使 之尽由北流。且于山东、直隶运道往来,甚有关碍,岂容妄议更张。为今之计,惟有就事论事, 救弊补偏,此外别无办法"[®]。因此,终乾隆一朝,乃至嘉庆、道光年间,黄河治理始终局限于堵 决口、修堤坝、浚河身、通海口等传统的办法,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也职此之故,数十年间 河患不断,灾害严重,直至咸丰五年(1855)铜瓦厢决口,黄河终于"东注大清河入海"。"盖淮下 游为河所夺者七百七十余年,河病而淮亦病。至是北徙,江南之患息"♡。可见孙嘉淦等人提 出的黄河改道的建议,确实是有远见的正确主张。

除提出各种治河主张而外,一些正直的朝廷大臣和地方官吏,还对河务的种种弊端进行了 揭露和抨击。18世纪中叶以后,吏治逐渐败坏,朝廷大政之一的河务也成为利薮所在,主持河 务的某些官员藉黄河泛滥之机中饱私囊,大发横财。嘉庆年间,百龄疏论河工,就曾指出,乾隆 以后"在事诸君子,或以节省为见长,或以无事生觊觎,屡次纷更,旧规全废。况当天下承平,国 家闲暇,借要工为汲引张本,藉帑项为挥霍钻营,从此河员皆纨绔浮华,工所真花天酒地,迨至事机败坏,犹复委曲弥缝"。甚而"河工诸员无一可信,以欺罔为能事,以侵冒为故常,欲有所为,谁供寄使,罚之不胜其罚,易之则无可易",给黄河的治理造成许多人为的障碍。当然,终清之世,河工弊端始终是困扰统治者的痼疾,但是,清代中叶的有识之士能够直面这一矛盾,仍然表现了他们对国计民生的关注以及传统的经世精神。

二、漕运

清廷定都北京后,为解决皇室食用、王公官员俸米、八旗兵丁口粮以及京师民食之需,沿明朝旧制,每年由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八省征收漕粮 400 万石,另于江苏、浙江两地征收白粮(即糯米)217472 石,经运河运贮北京通州各仓,此即漕运定制。由于其地位十分重要,故而历来有"天庾正供"之称。清代前期,特别是康熙、雍正年间,社会经济发展,吏治民风整肃,漕运基本正常运行。至乾隆中期以后,随着社会危机的日渐加深,吏治败坏,风气奢靡,漕政弊端丛生,形势日趋严峻。对此,一些朝廷官员和地方大吏,乃至有识之士,纷纷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首先,漕弊成为大家最为关注的问题。漕运包括漕粮的征收、运输、入仓等诸多环节,本身 即手续繁琐,关卡重叠。特别是贯穿南北数千里的运河一线,沿途需索,层层盘剥,致使各种损 耗开销巨大,费用惊人,漕运也因之积弊丛生。诸如地方征漕加派各种杂项,州县任意浮收勒 折, 漕务官吏肆行榨取运丁, 运丁则多方婪索州县, 等等, 不少官吏士子对此多有揭露抨击。王 芑孙说:"国家承平百六十年,法久弊生,老奸宿蠹,窟穴其中。通仓之需索,大累于帮丁,帮丁 之需索,大累于州县。督抚以浮收暂纾州县,而州县卒未尝纾也。漕臣以帮费暂恤疲丁,而疲 丁卒未尝恤也。通仓诸臣,奋然欲去经纪花户之需索,而卒未尝去也。经纪花户之盘踞于通仓 者不得去,则尖丁之蚕食于州县者不能除。浮收岁甚,帮费岁增;帮费愈增,浮收愈甚"4。蒋 攸铦也说,今"地方往往视收漕为畏途","盖缘丁力久疲,所领行赠钱粮,本有扣款,而长途挽 运,必须多雇人夫,以及提溜打闸,并间有遇浅盘剥,人工倍繁,物价昂贵,用度实属不敷,势不 能不向州县索费。州县既需贴费,势不能不向粮户浮收。州县既有浮收,势不能不受包户挟 制"。"吏治、民风、士习,由此日坏,此漕弊之相因而成积重无已之实在情形也"。又"从前帮丁 贴费,每船不过百余,至二三百两不等。近来旗丁积累愈重,需费愈繁,且路费正用之外,或偿 还旧债,或任意花消,或帮弁需索,皆所必有,亦非尽由于路费不敷。伊等知州县浮收,有加五 六之多,遂得藉口多索,运弁奸丁,连成一气,州县惟恐误兑,不能不受其刁勒,是以帮费竟有递 增至五六百两、七八百两者。……且州县既多浮收,则米色不能认真,帮丁既多贴费,则受兑亦 不复深求。及至通州, 贿买仓书经纪, 通挪交卸, 米色之潮杂不纯, 率皆由此。此又官民交困, 彼此挟持,南收北兑,流弊无穷之实在情形也"。

漕务种种弊端积重至此,理应"大加整饬,力挽颓风",以"恪遵功令,严行示禁,升合不准多收,帮费全行裁汰"。但由于种种原因,漕弊"有不可不除,而又有不能尽除者"。如"帮丁长途苦累,费实不资,若竟丝毫不给津贴,则势必不能开行,若责令州县颗粒无浮,亦势必不能交兑",等等。因此,乾嘉年间,一些大臣"不得不于无术万全之中,苦思酌中权宜之道"^⑤。阿桂疏请申明粮船定式,"议定江浙漕船长八丈,深六尺,入水三尺四寸为度;江广漕船长九丈五尺,深六尺九寸,入水以三尺九寸为度。并将入水尺寸逐一量明分晰,横刊于浅板之上,俾得众目昭彰,易于查验。旗丁既不能于定制之外多带货物,即遇水小之年,船身入水不至甚深,亦可无

虞稽阻"[®]。蒋兆奎认为:"办理漕运,要在恤丁",提出将州县每石漕粮所浮收之七八斗内,"划出一斗,津贴旗丁,其余尽行革除。所出有限,所省已多,不特千万旗丁藉资济运,即交粮亿万花户,已沾圣恩无穷"[®]。蒋攸铦则疏请更定漕政章程,提出四条建议:第一,"每年秋成时,酌定收米准则,以免偏枯也";第二,"旗丁各船帮费,应严定限制,以杜苛索也";第三,"收米既有限制,则兴讼之粮,应委员验明上仓,以防积欠也";第四,"州县预买恶米垫仓,勒收折色之弊,应严行禁革也"[®]。

由于漕运与运河畅通与否关系密切,而乾隆中叶以后,河患日趋严重,直接影响到淮河、运 河,因此,一些官吏士子也开始考虑漕运的改革办法,试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王芑孙认为: "方今民困于浮收,官困于帮费,议者莫不欲去浮收以救民,去帮费以救官。然去浮收必先去帮 费,去帮费必先改漕法"。因而提出"酌古之制,权今所宜,取唐宋转般仓成法损益之"¹⁹,即实 行分段运送,沿途建仓的转般法,通过"易漕艘"、"建仓"、"造拨船"、"判职掌"、"优俸糈"等具体 措施,除弊兴利,解决漕运问题。至嘉庆年间,有识之士更提出了改河运为海运的变革主张。 嘉庆九年(1804),因"洪泽湖水低弱,力不足以刷黄,以致河口淤沙,七省粮船全不能渡",时任 浙江巡抚阮元曾"暗筹海运一法",拟招募海船四百艘,"每艘可载米一千五百余石,略用兵船护 出乍浦,即放大洋,其装卸之程、脚价之费,俱与之议立章程,以待不虞。交卸如谏,一年可以往 返三次, 较河运省费三之二"。其后虽"以河道复通, 遂不复用", ②但阮元仍作《海运考》一册, 主张海运,以为未雨绸缪之计。嘉庆十五年(1810),因运河淤浅,漕船航行困难,皇帝谕今调查 航海情形。一时之间,官吏士子多有持海运之议者。江苏士子高培源说:"我朝自江南以至直 隶,沿海水师每岁放洋巡哨,海径曲折,兵弁类能谙熟。欲行海运,宜令熟识之将弁,携带商船 伙长,从南至北,测水势,辨沙色,自某至某,凡岙套岛屿,可以泊舟,可以避风,先为标识,绘 成 一图。乃仿王宗沐、梁梦龙遗意,拨正兑十分之二三,按图试探,逮往返径熟,如先臣谷应泰所 论,成山直沽,无异安澜,然后取岁运正额,法元人春夏二运之例,分番起运。将见峨舸巨艑,浃 旬麇至,其视内河守浅,千夫纤挽,蚊负蚁行,则劳逸之不侔,固难以倍蓰计矣"[@]。高氏还就海 道、雇船、脚价、丁弁、回带、赔豁等海运中的具体问题, 一一作了探讨。 苏州知府齐彦槐"陈海 运策",认为"驳海运之说者三:一曰洋氛方警,适资盗粮;二曰重洋深阻,漂没不时;三曰粮艘须 别造, 柁水须另招, 事非旦夕, 费更不赀。然三者皆可无虑也"。以"漂没"而言, "自康熙二十四 年开海禁,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而布、茶各南货,至山东、直隶、关东者,亦由沙船 载而北行"。"其每岁漂没之数,总不过百分之一。今南粮由运河,每年失风,殆数倍于此"。且 "沙船以北行为放空",即"顺带南货,不能满载,皆在吴淞口挖草泥压船"。因此,齐氏提出,以 各船"先载南粮至七分,其余准带南货,至天津卸于拨船。每南粮一石给水脚银五钱,上载时每 石加耗米三升,卸载时以九五折收。合计南粮三百五十万石,不过费水脚一百七八十万两,曾 不及漕项十之三四"。如此则"船商以放空之船,反得重价,而官费之省者无数。又使州县不得 以兑费津贴旗柁名目,藉词浮勒,一举而众善备焉"②。就连身为"海角末商"的谢占壬,也对海 运之议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海运之所以难行,关键在于"官事民情互相参议"。由于 "舵水人等之技,由身试而非师授,可意会而不可言传,而事外之人,悬询其情,自必语言矛盾, 款要莫凭。况运粮规则,从未经历,尤不免畏难之心,纷扰于中",故而"不能实情上达"。有鉴 于此,谢氏以其"自幼航海经营,亲历有年",于"运载成规,舵水约束,以及风波趋避,捍卫汛防, 素经熟视",因而,他从"古今海运异宜"、"行船提要"、"四时风信"、"趋平避险"、"防弊清源"、 "海程捍卫"、"水脚汇筹"、"春夏兼运时日"等方面,详晰论证了海运的可行性及有关事宜,并将

河运、海运二者加以比较,明确提出:"今如海船运粮,必先将官事民情通盘筹算。夫商船运货, 一岁之中, 重在春秋冬三季。其时北省豆粮丰熟, 货足价廉, 乘顺风运南, 商贾获利较重, 船户 水脚亦增。夏季北省货缺价昂,商贾获利较轻,船户水脚亦廉。其时雇船,乘顺风运粮赴北,正 可舍贵就廉, 趋平避险。抑或权时赶运全漕, 亦不妨春夏兼装, 自可裕如。果能通融办理, 不惟 上下两无格碍,而且商船均有裨益。此海运头绪分明,海程今昔异官之大略也。复思内河漕运 情形,偶逢雨泽愆期,河湖浅涸,舳舻衔尾而来,进退有期,不能缓待清流,必至借黄济运;或逢 雨水讨多,湖、黄并涨,黄流倒灌,决坏运河。种种阻碍,在所未免。诚使乘此夏令,兼筹海运, 以分其势,则河漕二务,均得从容,既可操引清激浊之衡,亦可定河下湖高之则,自不至有治黄 不能顾运,利运不能治黄之弊矣"。可见,海运与河运相比,优势显然。但由于一些地方督抚 的阻挠, 两江总督勒保和浙江巡抚蒋攸铦就曾疏陈海运必不可行者十二事, 诸如"旗丁不习海 洋, 必责成船户, 又非如旗丁有册可稽, 且不能设官出洋巡视, 必至偷卖缺额, 捏报沉失, 甚或有 通盗济匪诸弊";"元、明海运,米多漂失,到仓欠交者,每石自数合至一斗数升不等,今生齿日 繁,人之所食浮于地之所产,岂堪再有漂失";"京师百货之集,悉来自粮艘,若由海运,断不能多 携货物,将来京地物价骤腾,亦碍生计";"运丁所用兵工短纤等项,总计八九万人,穷民资以为 生, 若由海运, 则须另募熟悉海道者, 而此常年漕运之众, 一旦失业, 难保不流而为匪"[®], 等等。 因此,终嘉庆一朝,海运之事始终未能付诸实施。但是,诸多官吏士子对漕运的关注以及改革 的设想,却仍然反映了他们的经世精神,并最终促成了其后漕政改革的实现。

三、盐政

盐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必需消费品,同时也是封建国家的专控商品,在国家税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清代盐法大体沿袭明制,除蒙古、新疆等边疆地区外,内地共分为11个产盐区:"曰长芦、曰奉天、曰山东、曰两淮、曰浙江、曰福建、曰广东、曰四川、曰云南、曰河东、曰陕甘"。每个产盐区均规定有相应的销盐区域,如长芦盐行销直隶、河南两省,奉天盐行销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山东盐行销山东、河南、江苏、安徽四省,等等。盐的运销,则实行官督商销的纲引制度,由官府指定的盐商领取特许运销的许可证即"引",按照指定的区域定额销售。这种官商结合的垄断经营体制,自清初至乾隆中叶的一百多年间,基本保持稳定,特别是18世纪上半叶,社会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增加,盐业产销两旺,既为封建国家带来了高额的盐税收人,又为盐商赚取了丰厚的利润。但随着乾隆中叶以后吏治的败坏和社会危机的出现,潜藏于盐业垄断经营体制内部的矛盾也逐渐暴露出来。官与商皆视盐务为利薮,以官而言,凡与盐务有关涉者,上自官府衙门,下至胥吏衙役,无不欲从中染指,商人办理运销手续,所经各道关口,都需交纳所谓"公费",受到层层盘剥;而商人为弥补漏危,赚取利润,又往往将各种费用转嫁到消费者身上,造成官盐短斤缺两,质次价高的状况。私盐因之而兴,官盐滞销,国家盐课大量流失,弊窦丛生。对此,一些忧国忧民的官吏士于,纷纷起来揭露盐政之弊,并提出了自己的改革主张。

缉私除弊,改革盐法,是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清代盐法,"莫急于缉私,但有场私、有商私、有枭私,而邻私、官私为害尤巨"。 士子汪甡论盐法,即极言私盐之弊,认为"弊之大者惟在盐徒,而其为害,私盐夹带为尤甚。盖私盐多一引,则官盐壅一引,夹带多一斤,则正盐壅一斤。" "广西巡抚孙玉庭则直接指出了私盐屡禁不绝的原因:"盖场灶产盐,得利而售者情也。官买例有定价,售私则价重于官,场灶必卖私盐者,此其一。官商之盐有课,私贩之盐无课,无

课则价轻,小民愿食私盐者,此其二。场灶必卖,小民愿食,私贩从中射利,而欲以法令禁之,此必不能,所由枭徒盛而拒捕多也"。为杜私盐,为除积弊,不少官吏士子提出了变通改革之法。孙玉庭认为:"早思变计,莫如课归场灶"。即"于灶晒各户,具报产盐时,令场官查明确数,登记簿籍。至出售时,按照包数斤重计算,正盐每包应课若干,余盐每包应羡若干,抽收后即放令出场。其售之于商也,则令灶晒各户,合计成本饷项,共需若干,增价以卖,俾归本之外,尚有余息,不必问售之何商,任其自为交易。其商人转运,则凡粤盐应行口岸,皆听所之,但不侵淮、浙等处引地,则无所碍。如此变通改变,在灶晒之户,出课虽增,而得力亦赢,必所深愿。运商无需官设,则有赀本者,无论多寡,皆可货盐获利,孰不乐为。且无官商之名,则小民随处皆可买食,盐值必减,商民两便无过于是"。为使"课归场灶"之法易行,孙玉庭还制定了各项具体章程,如"宜合计每年引课共若干两,分别各场大小,匀派征收也";"宜查核各场产盐数目,按包分摊也";"各场盐价,应听灶晒各户,自行酌定销卖也";"按包抽税,宜分别正余,以次征收也";"征收课项,宜于场灶出售盐斤时,照数核收也",等等。

当然,由于各产销区域具体情形不同,一些官吏士子所提出的变通改革办法也不尽一致。 如"河东盐行山、陕、河南三省,商力积疲,易商加价,俱无所济"。◎乾隆五十七年(1792),冯光 熊巡抚山西, 疏请将河东盐课改归地丁。他说:"河东盐务积疲,惟有课归地丁, 听民自运, 既无 官课杂费,又无兵役盘诘及关津阻留,未有不前者。请自乾隆五十七年始,凡山西、陕西、河南 课额,在于三省引地百七十二属地丁项下摊征。"同时议定十条章程,主要有:"部引停领,免纳 纸朱银";"无许地方官私收税钱";"盐政运使以下各官俱裁汰";"移河东道驻运城,总管三场"; "三场仍立官秤牙行";"盐政应支各款,各就近省藩库动支"等。经部议准,行之一年,大见成 效,山西"自弛盐禁,民无摊课之苦,有食贱之利"。陕西、河南也都"盐充价减"。[©]其后,陕西巡 抚方维甸亦奏请将汉中盐课改归地丁,"按里摊纳,与正项钱粮无异,并"拟于开征之前,将各县 摊纳细数,刊入易知由单,并由司出示晓谕,务使各里周知,胥吏无从影射,自不至有派累闾阎 情弊"。^②但是,山西、陕西等地将盐课改归地丁,毕竟属于"因地制宜之道",只可行于一时,而 非长久之计。福建布政使裘行简即认为:"改归地丁之说,厚于富商,而薄于小民。"◎甘肃按察 使姜开阳更指出课归地丁之三大弊:"盖出课之民,不必皆贩盐之民",贩者"于官课分毫无出, 而坐享厚利,乃令力田务本之农民,代之纳课,非重本轻末之道,其弊一也";"利权不可以假人, 今官不配盐, 无人为之经理, 游手无赖之徒, 群集其中, 趋利如鹜, 是使之争也。急端既起, 既不 可以驱逐,又不易于稽查,积久生奸,必酿事变,其弊二也";"甘省地瘠民贫",若属"丰稔之年, 尚可勉强催科,一遇水旱,流离转徙,正项钱粮,可以奏明蠲免,而盐课必不能减,将仍取之民, 而民不能堪,将不取之民,而课无所出,其弊三也"。每因此,各地官吏在寻求更好的盐政改革办 法时,不约而同地提出了官府收税,听商民自贩的主张。姜开阳认为,当仿唐代刘晏治盐之法, 于产盐之场灶设局收税,"一税之后,不论富商大贾、贫民小贩,听其随地售卖,除扣工本,得利 甚多,人自乐为,脚贩日广,盐价日贱,无摊派之扰,无追呼之烦,无逋欠之忧,无赔垫之累,上不 亏国帑,下不病间阎"^⑤。兰州知府龚景翰也提出了同样的主张,认为"美意良法,莫善于此"^⑤。 福建布政使裘行简鉴于闽盐自乾隆末年以来,各项"正溢课银,悬欠至六十余万之多,催征筹 备,皆属空文,徒有征课之名,而无收课之实,岂可不变通盐法,保卫民生"。因于嘉庆九年 (1804) 疏请复行收税法, "听民自晒自卖, 自运自销, 每盐一担, 交税钱一百五十文, 皆先纳课而 后给单,凡商、鱼、船户,肩挑背负,俱任其在省南各府境内,毋论何场何地,自行售卖"。如此则 "民无私盐之禁,场无商引之盐",且"商课改为税课,私盐尽属官盐,无签商定地之烦,少缉私拒 捕之案","于国课、官制、民生,均有裨益"[®]。值得注意的是,诸多官吏士子提出的官府收税、 听商民贩运的盐政改革主张,反映了 18 世纪清代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其试图摆脱封建桎梏 的要求,不仅体现了他们对国计民生的强烈关注,而且为 19 世纪中叶的盐政改革起到了前驱 先路的作用。

四、铜政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铜政历来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在政府的经济政策和社会的生产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清代也不例外。乾隆五年(1740),以关于煤矿开采的讨论为契机,清初以来实行的矿禁政策开始松弛。乾隆八年(1743),大学士张廷玉奏称:"铜、铁、铅、锡之山,可以资民开采,供生民日用之需","请凡各省有可开采之山场,除金、银之矿封固不准开采外,其余俱听百姓于地方官给照开采,以资鼓铸"。自此而后,清代以铜矿为主干的矿业蓬勃发展起来,至乾隆中期而达于极盛。特别是对铜矿生产,清政府采取减轻税率、提高官铜收购价、允许"一分通商",即以产量的 10% 自行出售等措施,大大刺激了生产的发展和产量的提高。在铜斤主要产地云南,铜厂大者六七万人,小者亦万余人,铜产量也由乾隆五年的六七百万斤,猛增至乾隆三十九年(1774)的一千二三百万斤。然而,在封建专制制度下,矿业生产在极盛状况的背后,已然隐藏着危机,特别是乾隆中叶以后,吏治败坏,各种社会矛盾逐渐暴露,云南铜政也开始陷入困难重重,入不敷出的境地。对此,一些地方督抚大吏不乏有清醒认识者。其中,尤以云南布政使王太岳所论为切中时弊。

乾隆三十六年(1771),王太岳出任云南按察使,次年擢布政使。在滇数年间,他目睹云南铜矿生产"官民交病,进退两穷"的状况,经过认真思考,于四十年(1775)上《铜政议》二篇,就云南铜政的现状、问题,以及改进的措施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王太岳认为:"今日铜政之难,其在采办者四,而在输运者一"。在采办方面,"一曰官给之 价难再议加也"。清代铜政定例,官给工本,招商、民承办,产量的20%作为课税无偿交官,其 余80%由官府定价收购。其后为鼓励铜矿开采,清政府将税率降至10%,并允许以产量的 10%自行出售。此即"每获铜百斤,准给商民通商十斤,抽课铜十斤,公廉捐耗铜四斤二两,余 铜七十五斤十二两,给价收买"等。这些措施,初期确实促进了铜矿生产的发展。但在封建专 制制度下,官府直接控制铜矿的生产和流通,矿业生产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展。以铜价为例, 云南铜产量的绝大部分由官府收购,但定价却一直很低,初期每百斤仅银三至五两左右,其后 虽经多次加价, 亦不过六两四钱, 远远不敷工本, 造成云南铜矿亏本生产, 负债累累, 难以为继 的状况。王太岳说,还在乾隆中,虽"各厂工本多寡不一,牵配合计,每百斤价银九两二钱"。 "兹峒路已深, 近山林木已尽, 夫工炭价, 一皆数倍于前。而又益以课长之掊克, 地保之科派, 官 役之往来供亿,于是向之所谓本息课运、役食杂用,以及厂次路耗,并计其中,而后又有九两二 钱之实值者。今则专计工本,而已几于此,厂民实受价六两四钱之外,尚须贴费一两八九钱而 后足。问所从出,不过移后补前,支左而右绌。他日之累,有不可胜言者矣。夫铜价之不足,厂 民之困惫,至于如此,然而未有以加价请者何也?诚知度支之藉制有经,非可以发棠之请,数相 尝试也。且虽加以四钱、六钱之价,而积困犹未遽苏也。"其二,"曰取用之数不能议减也"。滇 铜生产, 自雍正以后, 除例供京师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铸钱外, 还供福建、浙江、贵州、广西、 陕西等省局鼓铸之需。乾隆三十八、三十九年,滇铜产量达一千二百数十万斤,为"极盛之时", "然而不能给者,惟取之者多也"。既有"京师之运额",又有江南、江西以及浙、闽、黔、粤、秦、楚 "诸路开铸",造成云南铜矿所产愈字,"求之益众,而责之益急"的状况。他如大厂生产入不敷出,积欠累累,小厂地处僻远,难以统辖,再加上云南地区交通不便,运输困难,都严重影响到铜政的正常运转。

针对这些问题和困难,王太岳在总结、参考前人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多筹息钱以益铜价也,通计有无以限买铜也,稍宽考成以舒厂困也,实给工本以广开采也,预集雇值以集牛马也"。特别是对铜价过低,京师及各省局取给铜斤过多的问题,王太岳指出,应适当削减各省局采买云南铜斤的数量,以裕滇铜;增加云南本省各局铸钱卯数,以铸息贴补铜价,即"以厂民之铜铸钱,即以铸钱之息与厂,费不他筹,泽不泛及,而此数十厂百千万众皆有以苏困穷而谋饱暖。积其欢呼翔踊之气,铜即不增,亦断无减。于以维持铜政,绵衍泉流"^⑩。

此后,陆续有朝廷官员和地方大吏觉察到云南铜政存在的危机,试图提出解决的办法。乾 隆四十二年(1777),云南巡抚裴宗锡"疏陈铜务利弊",集中提出了铜价不敷工本的问题。他 说,每百斤铜价虽经加至六两四钱,然"取各厂人工、粮食、油炭时值逐款估计,折中牵算,矿沙 积旺之厂,每铜百斤,犹少价银一两五六钱,若矿薄沙稀,则耗折更无底止。盖缘官买之初,定 价本较他处最轻,而厂民不以为累者,当年岁需之铜,不过八九十万,后增亦不过三四百万,比 于今日,十才一二。交官既少,私售必多,私铜既可肥家,官价自可不计。今官额日增,私售厉 禁,厂民仅恃官本,势自不敷。原价既轻,虽叠加增,亦难给足,于是民则领后补前,官则移新掩 旧,日积月重,遂成巨累"。对此,裴宗锡认为,与其采取现行"一分通商"的通融调剂之法,"不 若明增价值"。即增云南本省各局鼓铸卯数,并将原"一分自售之铜"收回,"以作加卯,代为带 铸",将铸息一并分给各厂,如此则"大厂可增价一两五钱,小厂可增价一两。云南五金所产,生 生不穷, 厂户果能有利无累, 获铜自可有增无减, 厂欠可以永清, 私铜可以永绝, 散钱息以收铜 息,厚厂利以清厂弊,计无便于此也"[©]。乾隆四十五年(1780),吏部右侍郎和珅赴云南査讯案 件,回京面奏,亦曾言及铜价问题,谓"滇省铜斤,官价轻而私价重,小民趋利,往往有偷漏走私, 地方官虽设法严禁,无如滇地山多路僻,耳目难周,私铜仍多偷漏,所以京铜缺少"。和珅认为: "向来定例,九成交官,一成通商。不若令将官运之铜全数交完后,听其将所剩铜斤,尽数交易, 不必拘定一成。或商民知利之所在,竞相趋赴,丁多铜集,京运不致仍前缺乏"♡。

上述朝廷官员和地方大吏对铜政的看法和提出的种种救弊主张,反映了他们对国计民生和社会现实的关注。特别是关于铜价问题的议论,触及到了封建制度下矿业发展受阻的重要原因,可以说是相当深刻的。尽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一些措施窒碍难行,致使云南铜政在乾隆末年以后,日形竭蹶,逐渐走向衰颓萎缩。但当时有识之士所作的思考,仍然给予后人以有益的启示。

五、人口

在封建社会里,人口数量的多少,可以说是衡量社会经济繁荣与否的标志之一。由于劳动力是古代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口的增加意味着劳动力的增加,土地耕种面积的扩大乃至社会财富的增长,因此,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十分强调"养民"、"爱民",重视人口数量的统计。据史籍记载,从西汉末年至明代晚期,我国人口数字一直徘徊在 6000 万人上下,增长幅度不大。清初经战乱之后,人口锐减,顺治八年(1652)为 1400 万人,十八年(1662)上升到 1900万人。康熙五十一年(1712)颁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时,全国在册人口也仅 2460 万人。此后直至雍正十二年(1734),除固定人口 2460 万人外,共"滋生人丁"1200 万人,合计为 3660 万

人,数字一直很低。乾隆五年(1740),一方面为了炫耀"盛世",另一方面清政府开始觉察到人口增加的压力,感到需要掌握全国实际人口数字,以通盘筹划国用,因而下令各省查报户口实数与谷数。乾隆六年(1741)冬,"会计天下民数","大小男妇"达到 1.4341 亿,大大突破了历史上有书面记载的数字。对此,近年的研究者认为,我国明代以前的人口统计数字偏低,因为人们为了逃避赋税,采取各种方式隐匿人口。而清代乾隆以前的人口统计数,实际上是纳税人丁数,而非实际人口数,实际人口数应为纳税人丁的四至五倍。据此,有学者推测,明朝后期我国人口实际已达1亿以上,清代经过近百年的休养生息,人口数量已逐渐回升到明末水平,康雍年间约在1亿左右。至乾隆初年,比较准确的人口统计数字首次突破1亿大关。自此而后,人口增长速度一直很快,到乾隆六十年(1795)已达2.9696亿,远远超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人口的急遽增加,既反映了盛世时期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力量的增长,也造成了日趋严重的人口压力,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和不安定的因素。因此,统治阶级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开始意识到人口问题的严重性,试图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最早察觉到人口问题给社会经济造成的压力的,可以说是最高统治者康、雍、乾三帝。18 世纪初叶, 康熙皇帝已经朦胧地意识到人口增长给国计民生所带来的问题, 他说:"本朝自统一 区字以来,于今六十七八年矣。百姓俱享太平,生育日以繁庶。户口虽增,而土田并无所增,分 一人之产, 供数家之用, 其谋生焉能给足? 孟子曰: 无恒产者无恒心。不可不为筹之也" 。在 康熙看来,民生贫困,米价上扬,也都与人口增长有关。他说:"民生所以未尽殷阜者,良由承平 既久,户口日蕃,地不加增,产不加益,食用不给,理有必然。朕洞瞩此隐,时深轸念"母。雍正 在位期间,同样感到人口问题的压力,自谓其"临御以来,宵旰忧勤,凡有益于民生者,无不广为 筹度。因念国家承平日久,生齿殷繁,地土所出,仅可赡给,偶遇荒欠,民食维艰。将来户口日 滋,何以为业?""又言"圣祖仁皇帝临御六十余年,深仁厚泽,休养生息,户口日增,生齿益繁, 而直省之内地不加广。近年以来,各处皆有收成,其被水歉收者,不过州县数处耳,而米价遂觉 渐贵, 闽广之间, 颇有不敷之虑, 望济于邻省。良由地土之所产如旧, 而民间之食指愈多, 所入 不足以供所出,是以米少而价昂,此亦理势之必然者也"。\$ 至乾隆年间,统治者更深刻地感觉 到了人口遽增的严峻形势, 乾降说:"朕恭阅《圣祖仁皇帝实录》, 康熙四十九年民数二千三百三 十一万二千二百余名口,因香上年各省奏报民数,共三万七百四十六万七千二百余名口,较之 康熙年间, 计增十五倍有奇。我国家承天眷佑, 百余年太平天下, 化泽涵濡, 休养生息, 承平日 久,版籍日增。天下户口之数,视昔多至十余倍,以一人耕种而供十数人之食,盖藏已不能如前 充裕。且民户既日益繁多,则庐舍所占田土不啻倍蓰。生之者寡,食之者众,于阊阖生计诚有 关系,……朕甚忧之"學。不仅如此,乾隆还看到了粮食生产与人口增长二者之间的不平衡性, 他在诗中写道:"谷数较于初践祚,增才十分一倍就。民数增乃二十倍,固幸太平滋生富。以二 十倍食一倍,谷价踊贵理非谬"等。面对日趋严重的人口问题,清代统治者相继采取了比较积 极的对策,试图缓解人口增长给国计民生造成的压力。康熙根据"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的 实际情形,于五十一年(1712)下令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雍正进而推行"摊丁入 亩",藉以减轻广大民众的负担。康、雍、乾三帝都十分重视劝垦农桑,兴修水利,乾隆还开放矿 禁,力图用发展生产的方法来解决人口问题。

18世纪中国社会人口增长的实际状况以及统治者采取的一些措施,引发了有识之士的思考,这就是洪亮吉和他的人口论。乾隆五十七年(1792),时任翰林院编修的洪亮吉被派为贵州学政。置身于民风淳朴的西南高原地区,目睹当地民众生计维艰的实际情形,忧国忧民的洪亮

吉把自己对社会、人生诸多问题的思考,集中在他于次年撰写的**〈**意言**〉**一书当中。有关人口问题的看法和论述,可以说是其中最有价值的部分。

洪亮吉首先对 18 世纪人口增长的情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治平至百余年,可谓久矣。然言其户口,则视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视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视百年、百数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人口增长的速度如此之快,但人类赖以生存的生产和生活资料诸如耕地、房屋的增长却十分缓慢。洪亮吉以一个有屋十间、有田一顷的家族为例,对二者增长的不同情形作了比较分析,即"高曾之时,有屋十间,有田一顷,身一人,娶妇后不过二人。以二人居屋十间,食田十顷,宽然有余矣。以一人生三计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四人各娶妇则有八人,八人即不能无佣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人而居屋十间,食田一顷,吾知其居仅仅足,食亦仅仅足也。子又生孙,孙又娶妇,其间衰老者或有代谢,然已不下二十余人。以二十余人而居屋十间,食田一顷,即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已知其必不敷矣。又自此而曾焉,自此而元焉,视高曾时口已不下五六十倍。是高曾时为一户者,至曾元时不分至十户不止。其间有户口消落之家,即有丁男繁衍之族,势亦足以相敌"。即使"高曾之时,隙地未尽辟,闲廛未尽居也,然亦不过增一倍而止矣,而户口则增至十倍、二十倍"。据此,他得出结论:"是田与屋之数常处其不足,而户与口之数常处其有余也"。

洪亮吉还考察了人口增殖与物价的关系,认为人口越多,物价越高,民众生活越无保障。由于"为农者十倍于前,而田不加增;为商贾者十倍于前,而货不加增;为士者十倍于前,而佣书授徒之馆不加增。且昔之以升计者,钱又须三四十矣;昔之以丈计者,钱又须一二百矣。所入者愈微,所出者益广,于是士农工贾各减其值以求售,布帛粟米又各昂其价以出市。此即终岁勤动,毕生皇皇而自好者居然有沟壑之忧,不肖者遂至生攘夺之患矣"。为了解决人口增长所带来的问题,洪亮吉提出了两方面的对策:一为"天地调剂之法",即"水旱疾疫"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口减员;一为"君相调剂之法","使野无闲田,民无剩力。疆土之新辟者,移种民以居之,赋税之繁重者,酌今昔而减之。禁其浮靡,抑其兼并。遇有水旱疾疫,则开仓廪、悉府库以赈之"。。

当然,18世纪中国的统治者和有识之士对"盛世"时期人口遽增的社会现实表示忧虑之时,尚未能对此作深入的探讨和系统的阐述,也还未能就解决人口问题提出更为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办法。但他们所指出的清代人口增殖的严峻状况,所论述的人口增殖与生产发展、生活资料增加二者之间不平衡的关系,却给予时人以及后世以有益的启示,并且在清代以及中国人口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乾嘉年间诸多有识之士对河工、漕运、盐政、铜政、人口等有关国计民生问题的思考,终于促成了经济之学的出现和经世派的产生,这就是陆燿及其代表作《切问斋文钞》。陆燿幼年家境贫苦,但他"奋励于学",经举业入仕后,历任登州知府、山东运河道、按察使、湖南巡抚等职。幼时的生活经历和多年的仕宦生涯,使他有机会接触社会实际,了解民间疾苦。因而他既反对"闭户而谈天道,高座而说明心"的理学,又反对"揣摩应举,因循卑陋"的词章之学,对"挦撦细碎,抉剔幽隐"的汉学也持批评态度。Ф乾隆四十年(1775),陆燿以"立言贵乎有用"为标准^②,选择清初至乾隆年间"有关世道人心之作",分为学术、风俗、教家、服官、选举、财赋、荒政、保甲、兵制、刑法、时宪、河防凡十二类,辑成《切问斋文钞》30卷。从而在18世纪下半叶明确树立一门经济之学,为嘉庆以后贺长龄、魏源等经世派的崛起以及知识界风气的变化,起到了前驱先路的作用。

综观清代乾嘉时期的经世主张,既是对盛行一时的汉学的反弹,也是对当时社会矛盾和社会危机的反映。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中国封建社会,已然面临诸多问题,诸如汉学的狭窄,理学的陈腐,社会经济方面河工、漕运、盐政、铜政等大政的危机,以及日趋严重的人口压力,都使人们深切地感觉到,古老的中国社会内部,正积聚着空前的矛盾,酝酿着深刻的变革。正是这些或隐或显的矛盾和危机,警醒了知识界和统治阶级上层的有识之士,促使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寻找救世的良方。经世主张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它与当时隐而复彰的今文经学以及方兴未艾的边疆史地学一道,汇成了乾嘉时期经世思潮的潜流。尽管它还十分弱小,也并未占据主导地位,但它毕竟在学者面前重新展现出一片广阔的天空,为更多的学者走出汉学狭小的书斋,摆脱理学的束缚,直面现实,经世致用,提供了新的用武之地。当然,由于社会的变化才刚刚开始,矛盾尚未激化,危机尚未爆发,因此,各种思想主张也未能十分成熟、系统,而大多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或河工,或漕运,或盐政,或铜政,缺乏对整个社会系统的看法,缺乏一种整体的、宏观的理论思考。所提出的解决办法,也大多在传统的框架中徘徊,而较少提出扶植先进经济成分,因势利导,推进社会改革的方案。特别是乾嘉时期的知识界和统治阶级上层的有识之士,几乎都未能重视、倡导科学技术的研究,这不能不说是很大的缺陷。

- ⑧ (清经世文编)卷 99,下册 2428 页。
- ⑨同上卷 100,下册 2460 页。
- ⑩ (清史稿)卷 127, 中华书局本, 第 13 册 3770 页。
- ⑪(清经世文编)卷 96,下册 2352 页。
- ②〈清高宗实录〉卷 1146,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第 23 册 16797 页。
- ⑬(清史稿)卷 128,第 13 册 3803 页。
- ⑩⑫⟨清经世文編⟩卷 47,中册 1122 页。
- **⑤** ⑤ 同上, 1099 至 1100 页。
- 16同上,1139页。
- **⑰(清史列传)卷31,第8册2439页**。
- ②〈研经室二集〉卷8,中华书局1993年点校本,上册578页。
- ②〈清经世文编〉卷 48,中册 1149 页。
- ②同上,1160页。
- ☎同上,1159页。
- **四(清史列传)**卷 34, 第 9 册 2636 页。
- ☎(清史稿)卷 123, 第 13 册 3603 页。
- **郊同上,3609页。**
- ⊗同上,1251 页。

①贺长龄、魏源〈清经世文编〉卷 100, 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下册 2440 页。

②④同上,2442页。

③同上卷 98,下册 2391 页。

⑤同上卷 99,下册 2425 页。

⑥ 《清史列传》卷 23, 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第 6 册 1702 页。

⑦同上,1705页。

- ❷同上,1252页。
- ⑩(清史稿)卷 358,第 37 册 11337 页。
- ①(清史稿)卷 123,第 13 册 3614 页。
- ② (清经世文编)卷 49,中册 1203 页。
- ③同上,1200页。
- 30同上,1198页。
- **30同上卷 49,中册 1199 页。**
- 36同上,1195页。
- **30**同上,1201页。
- ⊗朱批奏折,转引自〈清代的矿业〉,中华书局 1983 年版,上册 10 页。
- 39同上,168页。
- ⑩ (清经世文编)卷 52,中册 1283—1290 页。
- ④〈章学诚遗书〉卷 17, 文物出版社 1985 年影印本, 161 页。
- ❷福康安〈尚书额驸福手札〉,转引自〈清代的矿业〉,上册 160 页。
- ④ 〈清圣祖实录〉卷 240, 第 5 册 3209 页。
- 砂同上卷 244, 第 5 册 3254 页。
- ጭ〈清世宗实录〉卷 6,第1册 113页。
- **64,第2册827页。**
- ⑰(清高宗实录)卷 1441,第 29 册 21389 页。
- ❸〈清高宗御制诗文全集·御制诗四集〉卷93,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影印本,第7册703页。
- 砂(洪北江诗文集·卷施阁文甲集)卷 1,27 页。
- Ø同上,26页。
- ⑤ (切问斋文钞·例言)。
- ♡⟨切问斋文钞·序⟩。